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50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景美溪及指南溪匯流
口護岸再造工程工期展延，申請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
(星期日)止暫停校園開放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3月27日北市政中總字第1133002206號函。
- 二、請將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貴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周知。

正本：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副本：



公文文號：1133002407

主旨：貴校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景美溪及指南溪匯流口護岸再造工程工期展延，申請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星期日）止暫停校園開放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意見欄

1.北政國中 北政國中各組室 事務組長 王育慧 送陳/會 113/04/02 09:49:38

本案擬將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貴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文擬存查。

